附件：

苏州市气象局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苏州气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部门党的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气象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全力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积极谋划“十四五”工作。

1. 提升服务效益，不断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继续发挥好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落实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工作融入社会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气象工作站的作用。发挥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在政府防灾减灾决策指挥和应急管理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深化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合作，联合开展灾害风险调查、信息共享、预警发布、应急服务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完善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传播机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综合应用，积极对接当地应急广播中心和融媒体中心。做好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市“六个一”标准全覆盖，继续推进气象预警终端布点工作。

2.大力提升气象服务质量效益。五月份前完成智慧气象决策服务平台开发，汛期投入业务试运行。推动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按照 “聚焦优势、错位发展、全市共用”的思路，打造“一县一品”气象服务品牌。完善“花期预报”和城市重点社区的精细化预报服务，持续推进“地铁气象台”、“园林气象”等特色服务项目。做好全媒体气象服务，适时开展灾害性天气直播，不断提升气象“两微一端”影响力。进一步优化气象科普体验场馆建设，开发“网上气象科普馆”，加大科普作品创新创作力度，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气象科普服务品牌，确保全市“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覆盖率指标”全面达标。

3.积极拓展专业气象服务领域。持续拓展专业专项气象服务，重点做好交通、旅游、保险、能源、环境等重点行业气象服务，力争有一到二个行业取得突破。持续与保险部门开展战略合作，深化农业气象保险、大灾救助保险等气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沿江气象服务平台建设，拓展港口、码头和通航气象保障服务。

4.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以生态安全为切入点，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合作，围绕“蓝天、碧水、绿色、低碳”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气象服务。深化臭氧和气象条件预报技术研究，提高环境气象预报准确率，适时延长预报时效。加强新型探测资料分析和应用，探索卫星资料在生态气象中的应用。尝试利用卫星遥感数据提高蓝藻监测时空分辨率，提升蓝藻气象服务水平。编制气候生态环境年度分析报告，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进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自然资源承载力气象条件评估、生态氧吧、气候品质认证等工作。加强县区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

1. 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提升智慧气象核心能力

5.提升气象综合观测质量。以《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规范（第一版）》为指导，研究制定地面气象自动观测考核办法，实施业务质量月通报制度，国家级台站、区域站均考核到人，全市气象观测业务质量达到全省前列。组织做好全市县级综合气象业务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提升基层业务人员能力水平。

6.增强气象预报服务能力。提高智能网格预报质量和产品解译应用水平，加强城市灾害性天气预报技术研究和集合预报产品应用，提高智能网格预报产品订正能力。提高预警信号和短时预报质量，强化短临预警系统和技术研究，加强多种气象资料的综合应用，推进全省雷达资料质控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驱动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科研实力。

7.持续推进十三五项目建设。建设气象观测大数据可视化系统，提升气象数据的应用水平。建设气象装备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技术，对霾监测站、温室气体站、风廓线雷达等重要气象装备社会化保障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建设气象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完善安全管理办法，对网络资源、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进行优化，加强对县级指导，确保全市气象信息网络安全运行。实施“智能楼宇”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提升相天大楼的智能化水平。推进道路交通积水监测系统建设。

8.推进市县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现有业务平台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梳理市县预报服务产品，打造重点业务服务产品，取消不常用的“僵尸”服务产品。推进业务留痕电子化，推进县级业务平台数据源向市级迁移，加快业务人员转型升级。继续推进气象观测大数据云平台改造和“智能台站”落地工作，加快形成“云+端”的业务模式新格局，促进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

1. 规范管理，强化气象社会管理水平

9.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在自贸区苏州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信用管理”，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严厉打击防雷和施放气球安全领域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气象行政执法和防雷安全检查实务手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学习培训及考核，持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整体能力水平。

10.进一步加强气象法治建设。全面落实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建设。完成《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苏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实施意见》修订工作。发挥全市气象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作用，促进依法办事。加强“七五”普法，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气象预警终端等载体做好普法工作。

11.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江苏省气象局《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苏州市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要求，完善防雷监管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对防雷重点单位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扎实开展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监管范围内的防雷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运行状况摸清底数，结合实际进行第三方评估和行政指导，依法监管。在苏州境内从事防雷检测业务的中介机构全部纳入信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抄送制度，加强对检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接应急管理等部门，推动将防雷安全管理纳入重点企业安全培训、安全生产考核和综合执法体系。推进气象安全监管平台三期（互联网+监管）项目建设，深化平台一、二期建设成果的应用。全面落实施放气球“禁氢”规定。

12.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按照优化、科学、高效的原则，修订完善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提升目标管理水平和效能。制定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和会议计划，加强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督办。强化电子政务新系统应用和深度开发，建立基础信息库，提升行政效能和执行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完善内控管理，修订完善合同、采购、公车等相关制度，做好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的功能提升改造和维护修缮等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财务预算和重点项目进度管理，妥善做好“十三五”项目收官建设，围绕雷达和城市安全两大主题开展学习调研，推进“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资金管理以及内控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提高站位，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3.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要求。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施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与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相结合，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相结合，全面履职尽责。

14.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制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加强监督检查，市县联动一体推进中国局、省局党组巡察整改、主题教育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县（区）气象局党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组决策议事规则以及纪检工作制度。

15.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加强政治素质放在干部工作重中之重，切实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根据《全省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培训计划》，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业务、行政管理培训和测试。加强人才与科技深度融合，围绕大气环境、湖泊蓝藻、生态旅游、温室气体、强天气短临预警、农业气象服务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发展研究型业务人才团队，对人才动态管理并健全激励机制，有效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培育支撑事业发展的科技人才队伍。有计划的安排干部上挂下挂、外派等，严格实践锻炼、丰富工作阅历、加强培养历练，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16.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扎实开展党建品牌建设，推进党建品牌与服务品牌、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党员在气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全市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完善与相城太平街道共驻共建、互联互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文明创建和群团工作的领导，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气象文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